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雇主责任保险附加劳动关系人员残疾程度鉴定标准和给付比例调整条款

投保人在投保雇主责任保险产品（以下简称“主险”）基础上，可投保本附加险。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兹经投保人与保险人双方同意，在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内，与被保险人存在依据《民法典》建立劳动关系的雇员伤残或死亡，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含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对应的残疾程度鉴定标准以《人体损伤致残程度分级》（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 2016 年联合发布）为准，**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所附《残疾程度与保险金给付比例表》对应的赔偿比例给付残疾保险金**。主险合同的残疾程度鉴定标准和给付比例不再适用，不再按照主险的约定给付残疾保险金。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除主险合同约定的各项证明和材料外，还应提交由相关行政部门认可的鉴定机构出具的残疾程度鉴定书。

《残疾程度与保险金给付比例表》

项目	伤残等级	赔偿比例
(一)	一级伤残	100%
(二)	二级伤残	90%
(三)	三级伤残	80%
(四)	四级伤残	70%
(五)	五级伤残	60%
(六)	六级伤残	50%
(七)	七级伤残	30%
(八)	八级伤残	20%
(九)	九级伤残	0%
(十)	十级伤残	0%

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